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部分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冠昊生物以部分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冠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冠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4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1,198,242.7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261,757.2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2011）羊验字第 228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冠昊生物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冠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78,4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261,757.27 元，较 107,75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 139,511,757.27 元。对 139,511,757.27 元超募资金，冠昊生物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户管理。

2011 年 8 月 24 日，冠昊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2,2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将 2,2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将 2,7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将 2,7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将 2,700 万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103,000,000 元,余额为 36,511,757.27 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使公司保持充足营运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用超募资金剩余的 36,511,757.27 元以及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合计 41,5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9.75%。

上述事项已经冠昊生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该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冠昊生物以部分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冠昊生物以部分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冠昊生物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已经冠昊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的使用有利于冠昊生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冠昊生物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同意冠昊生物以超募资金36,511,757.27元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合计41,5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将持续关注冠昊生物剩余募集资金利息的使用，督促冠昊生物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冠昊生物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冠昊生物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利息的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袁 檣 \_\_\_\_\_

冯震宇 \_\_\_\_\_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5日